全区性社会团体负责人任前公示

(2021年第5号)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以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换届指引》有关规定,根据社会组织申报,经我局审查,现将拟任相关社会团体负责人予以公示(名单见附件)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的负责人名单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间,通过书面形式向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、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党委举报和反映。

公示时间: 7天(2021年2月1日至2月7日)

监督电话: 0771-2443614 0771-2834597

联系地址: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

附件:全区性社会团体负责人任前公示名单

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

附件

全区性社会团体负责人任前公示名单

序号	社会团体名称	业务主管单位 /行业党委	拟任负责人 姓名	性别	拟任社会 团体职务	本人所在单位及职务	任职原因
1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李安华	男	会长	北京大成(南宁)律师 事务所主任	换届
2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罗旭	男	副会长	广西谦行律师事务所 主任	换届
3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韦良钢	男	副会长	广西南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	换届
4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李家庆	男	副会长	广西桂金剑律师事务 所主任	换届
5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苏力俭	男	副会长	广西君美律师事务所 主任	换届
6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张海波	男	副会长	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	换届

7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甘 堃	男	副会长	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 主任	换届
8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覃柳芳	女	副会长	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 所副主任	换届
9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农轩	男	副会长	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	换届
10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黄财基	男	副会长	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	换届
11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许慧博	男	副会长	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 所主任	换届
12	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 协会	自治区司法厅	农锋华	男	秘书长	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 作处副处长	换届